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董事及主席變動；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

- (a) 溫佩芝女士辭任執行董事；
- (b) 朱群笑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c) 汪國平先生獲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 (d) 陳禮善博士不再擔任主席及獲委任為副主席；及
- (e) 馬鈺菲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溫佩芝女士(「溫女士」)因其他個人及公務安排，辭任執行董事。

溫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朱群笑博士（「**朱博士**」）因其他個人及公務安排，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其辭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汪國平先生（「**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陳禮善博士（「**陳博士**」）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

下文載列汪先生及陳博士的履歷詳情：

汪先生

汪先生，50歲，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南民族學院財務系財務會計專業文憑及於二零二三年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取得公共服務管理（學校管理）學士學位。汪先生於教育管理、教學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汪先生擔任廣州遠東外語外貿專修學院教務主任及會計教師，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在廣東新里程旅遊技工學校擔任相同職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重返廣州遠東外語外貿專修學院任職。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彼擔任廣州市花都區陽光學校的校監，負責監督學校運營及管理工作。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汪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汪先生將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根據細則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汪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獲薪酬委員會推薦。

陳博士

陳博士，60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管理及發展。陳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陳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不再擔任主席及獲委任為副主席。陳博士於室內設計及裝潢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陳博士自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十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文員及隨後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加入香港警務處(前稱為皇家香港警隊)為警員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陳博士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Bellok Company Limited(亦稱為中藝傢俬廠)，擔任銷售代表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離職，彼最後職位為銷售經理。隨後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創立本集團。此外，陳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六式碼學會認證註冊六式碼總監。陳博士於中國獲「第八屆中國國際建築裝飾及設計博覽會」授予「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度十大最具影響力設計師(住宅空間類)」榮譽。陳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委員會委員。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通識教育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名設計師協會會長。

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駿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8,3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5%。

本公司將不會就陳博士獲委任為副主席與其訂立新服務合約。陳博士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副主席收取額外薪酬，且其於當前服務合約下的薪酬將維持不變(即年薪3,576,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職責及於本公司的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汪先生及陳博士各自(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汪先生及陳博士的事宜須促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

- (a) 朱博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b) 馬鈺菲女士(「**馬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對溫女士及朱博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汪先生加入董事會及歡迎陳博士及馬女士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國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國平先生及陳禮善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利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鈺菲女士、呂麗珍女士及鍾少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dic.hk內刊登。